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5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牙刷”）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明星牙刷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经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通过，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明星牙刷原经营范围为：

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明星牙刷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牙刷、塑料制品及模具、旅游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白牙贴、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收到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 签发的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磷酸奥司他韦/OSELTAMIVIR PHOSPHATE

药品生产商/持有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No. CEP 2022-488-Rev 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4年3月7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适用于甲型、乙型流感病毒的治疗和预防。公司于2022年12月向EDQM提交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CEP申请，于2024年3月获得CEP证书。

据统计，磷酸奥司他韦制剂2021年10月-2022年9月全球销售额为4.63亿美元、2022年10月-2023年9月全球销售额为8.64亿美元（数据来源于Cortellis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获CEP证书，代表该原料药产品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其他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政策变化、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获CEP证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DE4J2T7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裴爽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8日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77号海口生物城A1楼8层801室-1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报备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相关举措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先后跨越80亿元、110亿元和140亿元。根据2024年3月7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7亿元，净利润5.77亿元（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请以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营业绩持续保持正增长。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抢抓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强设计施工主业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全力推进主业实力提质，聚焦区域市场占有率、重大项目获得、成本费用管控、精细化管理以及市场拓展产业链联动等方面能力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发展态势。围绕建筑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满足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等市场发展新要求，积累发展新优势。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挖掘所在地浦东新区的金融、科创高地优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不断探索创新业务和创新金融相互赋能共进的方式方法。

二、制定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预期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公司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达到34.9%、35.4%和35.9%。

今年，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完成新一轮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工作。通过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仍将成为公司的优先考虑。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

三、提升信息披露能力，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2024年，公司将继续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不断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交流沟通的渠道。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制作并发布图文并茂的可视化财报，通过一目了然、简单易懂的呈现方式，提升财务数据的可读性。在连续多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基础上，公司今年还将围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标体系（1.0版）》等文件要求编制ESG工作报告，披露公司在经营中对于ESG议题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厚植合规文化，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筑牢合规意识。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及时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的适应性修订工作。通过年报审前沟通、现场调研、专题会议、投资者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拓展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内控体系，继续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完善以业绩为重点的经营层目标考核方式，强化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的传导机制，落实经营层收入分配与目标达成情况挂钩衔接，确保公司总体任务落实到位，保障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3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即对最近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45,174,03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回购时间	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单位：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原用途
第一次回购	2020年5月21日-2021年4月10日	400,032,878.38	24,220,987	2.0292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次回购	2022年5月5日-2023年4月29日	170,036,876.07	11,937,264	1.0001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次回购	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17日	149,998,908.13	9,015,780	0.7553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合 计		720,068,662.58	45,174,031	3.7846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比例(%)”计算过程中，采用2024年3月8日股本结构表中数据，公司总股本1,193,616,891股。

(3)敖东转债在2018年9月19日开始转股，截止2024年3月8日，转股业务增加的股票数量合计30,846,929股。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4年3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即对最近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45,174,03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回购时间	回购金额（含交易费用）（单位：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原用途
第一次回购	2020年5月21日-2021年4月10日	400,032,878.38	24,220,987	2.0292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次回购	2022年5月5日-2023年4月29日	170,036,876.07	11,937,264	1.0001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次回购	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17日	149,998,908.13	9,015,780	0.7553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合 计		720,068,662.58	45,174,031	3.7846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比例(%)”计算过程中，采用2024年3月8日股本结构表中数据，公司总股本1,193,616,891股。

(3)敖东转债在2018年9月19日开始转股，截止2024年3月8日，转股业务增加的股票数量合计30,846,929股。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1、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0年5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4,220,987股，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1,725股的2.0826%，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32,878.3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24,220,987股尚未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库存股。

2、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自2022年5月5日首次回购至2023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1,937,264股，占公司2023年3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2,353股的1.0263%，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11,937,264股尚未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库存股。

3、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自2023年9月25日首次回购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015,78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66,711股的0.78%，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98,908.1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9,015,780股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8、2022-040、2023-066），截至目前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合计为45,174,031股，其中36,158,251股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余9,015,780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约定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即对最近三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45,174,03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3,544	0.36		4,313,544	0.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303,347	99.64	45,174,031	1,144,129,316	99.62
合计	1,193,616,891	100.00	45,174,031	1,148,442,86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2月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购水量（万立方米）	10297.58	10671.87	3.63
售水量（万立方米）	8518.56	8936.01	4.90
其中：广安水务	2971.75	3145.28	5.84
前锋水务	625.93	654.39	4.55
岳池水务	1550.74	1620.96	4.53
华蓥水务	843.79	919.95	9.03
武胜水务	1147.36	1204.28	4.96
邻水水务	1378.98	1391.15	0.88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4933.13	162229.92	4.71
四九滩电站	13438.01	14401.86	7.17
富流滩电站	19453.08	22341.49	14.85
凉滩电站	13121.18	14094.94	7.42
泗洱河电站	36240.11	37801.07	4.31
新疆电站	46425.75	58130.10	25.21
龙凤电站	25618.80	15243.72	-40.50
发电售电量	152194.15	158958.09	4.44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82116.06	182522.90	0.22
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90876.18	192134.62	0.66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24432.25	26346.34	7.83
其中：广安燃气	7181.89	7565.80	5.35
前锋燃气	2735.03	2971.10	8.63
西充燃气	3151.28	3355.98	6.50
邻水燃气	6302.88	7120.61	12.97
武胜燃气	3907.57	3956.70	1.26
德宏燃气	745.51	913.24	22.50
威宁燃气	408.08	462.90	13.43
购气量（万立方米）	25215.04	27156.83	7.70

四、光伏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61.83	1441.23	2231.07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光伏业务开发及运营。

五、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212,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4年2月23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05,357	99.9980	7,200	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05,357	99.9980	7,200	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	18,125,357	99.9602	7,200	0.0398	0	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8,125,357	99.9602	7,200	0.039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1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经省委宣传部考核提名，董事会选举李连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附：李连峰先生简历

李连峰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历任黑龙江电视台新闻部农业记者，《新闻夜航》记者、责任编辑，《今日话题》记者、编导，《黑龙江新闻联播》责任编辑，黑龙江电视台总编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实任台办公室主任、副处级），电视剧制作部主任（实任台办公室主任、正处级），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1月在省委党校第6期中青年干部班（党群政法班）脱产学习），黑龙江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增加与关联方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衍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此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25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2月销售生猪22.08万头（其中仔猪14.00万头，商品猪8.08万头），环比下降48.62%，同比下降67.24%；销售收入1.94亿元，环比下降50.80%，同比下降62.38%。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3.26元/公斤，较上月下降1.88%；均重130.61公斤/头，较上月下降1.57%。

2024年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65.06万头，同比下降47.49%；累计销售收入5.88亿元，同比下降44.0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2月	67.40	123.90	5.15	10.50	14.24	108.54
2023年3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年4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年5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年6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2023年7月	32.52	331.43	3.21	31.87	13.71	122.82
2023年8月	49.01	380.44	3.79	35.66	15.99	118.65
2023年9月	33.30	413.74	2.53	38.19	14.74	110.74
2023年10月	47.92	461.66	2.89	41.08	13.74	118.57
2023年11月	40.44	502.10	3.07	44.15	13.72	131.29
2023年12月	45.76	547.85	3.48	47.64	12.69	129.43
2024年1月	42.98	42.98	3.94	3.94	13.51	132.70
2024年2月	22.08	65.06	1.94	5.88	13.26	130.6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4年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仔猪育肥投苗量，叠加春节假期及部分销区天气影响所致。

2024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增加与关联方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民银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裕民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与关联方裕民银行2024年度日常交易（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结算金额为3,000万元，该事项经由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9）。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需增加与关联方裕民银行2024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增加后预计结算金额	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裕民银行	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	市场化原则	30,000.00万元	4,230.89万元	78,225.18万元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鲍洪星、华涛、鲍华悦。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7）。公司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民银行3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担任裕民银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部分交易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8WU460Q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9日

住所及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锦江路99号商联中心

法定代表人：余红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江西博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00	29.50%
江西亿分营销有限公司	19,600	9.8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00	9.70%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
华宏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
江西银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0%
思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
中至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裕民银行成立于2019年10月9日，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特色金融服务，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1,767,263.91万元，负债总额1,578,144.54万元，净资产为189,119.37 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4,160.78万元，净利润5,005.50 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15,161.68 万元，负债总额1,549,346.83万元，净资产165,814.8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5,409.67万元，净利润-24,203.9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鲍洪星、华涛、鲍华悦。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7）。公司前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裕民银行3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担任裕民银行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裕民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裕民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是江西省首家民营银行。裕民银行立足江西区域，坚持“裕民兴赣”的办行宗旨，面向民营企业、民营经济、民生大众。裕民银行具有产业优势、机制优势和本土优势，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特色金融服务。公司目前在裕民银行的业务为资金结算及代发工资等，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存款利率及资金结算业务费率按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存款利率表》及《收费价目表》计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进展需要，按照裕民银行的业务流程申请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业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裕民银行发生存款、资金结算、代发工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本次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裕民银行2024年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